

餐厅服务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长北线一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新乡市亚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K2TKC7Q

乙方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达花园北门8号

为做好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餐厅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干部职工生活,做好饮食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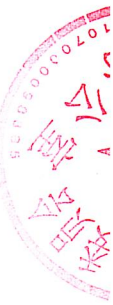
甲方将管委会机关餐厅和行政服务中心餐厅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甲方不以盈利为目的作为机关餐厅的管理主体;乙方负责餐厅内部管理和服务,不参与餐厅经营。乙方管理范围包括:

(一)保障甲方干部职工的早、中、晚工作餐;

(二)保障甲方日常公务接待;

(三)做好餐厅厨师、服务员的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预防传染疾病的发生,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四)负责餐厅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洁、保管工作。



(五)其他需要管理的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负责财务账目和日常监管。

(二)甲方负责配备机关餐厅所需的灶具、厨具、餐具、工具、卡机、电器、家具、机械设备、消防设施及布草等物品，交乙方使用和管理，产权归甲方所有。洗消、保洁、维修等用品及小件餐、厨具的消耗，由甲方及时配置或补充。

(三)甲方专人负责餐厅配送原料的采购、物品的保管、餐卡充值和经营核算，并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卫生、饮食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等。

(四)甲方负责餐厅的水、电、气、暖供给及管网维修。

(五)甲方在能力范围内负责为乙方提供住宿及办公地点。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厨师及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配备的设备和物品要妥善保管和使用，认真维护与保养，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乙方负责餐厅配套设施、室内装饰等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如因使用不当或违章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要根据甲方干部职工的饮食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努力改善饮食，不断改进和增加花色品种，满足不同口味、不同消费群体的饮食需要。

(四)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自觉

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安排体检。

(五)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品行不端、有不良前科者严禁上岗。因乙方人员造成恶略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乙方要确保所供应的主、副食品加工、制作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坚持实行餐具、器具餐餐消毒，保持餐厅、操作间等场所的干净整洁。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乙方每日提前列好第二天需用原料的清单上报甲方，并负责原料验收，严把原料质量关。

(八)乙方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招聘餐厅人员，发生人员劳动争议、纠纷、工伤等问题均由乙方作为用工单位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教育员工爱岗敬业、服务热情周到，按规定标准刷卡，严禁与就餐者发生争吵等现象。

(十)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降低原材料消耗和各类物资物品及设备设施的损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水电费、燃料费、原料费等非正常损耗，乙方负责补偿。

(十一)乙方全体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服装的购买由乙方负责。

四、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贰月，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本协议服务费共计三百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115200.00)，按月支付，即:每月10日前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41600.00)(含税)。



(二)根据机关餐厅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配备员工。协议期间，乙方增加、减少或者更换工作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三)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协议期间，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损害就餐人员的利益，甲方视情节，有权对乙方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协议。

(五)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一方遇有法律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经双方协议协商，可提前终止协议。

(六)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时，终止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相关工作、财务交接工作。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肆份，男、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4.16



代表(签字):

日期:

高学标
2025年4月16日